手持式行動電話

(WCDMA/GSM/DCS/Bluetooth)

iTree

398

用戶使用手冊

目錄

、基	[本知識	. 6
1.1	L 簡介	. 6
1.2	2 安全須知	. 6
1.3	3 安全警告與注意事項	. 6
	手機求救緊急撥號說明【112】撥打說明	. 6
	安全警告	. 7
	射頻干擾/相容性	. 7
	公共場所	. 7
	飛機安全守則	. 7
	心律調節器	. 7
	助聽器	. 7
	其他醫療設備	. 8
	駕駛時手機使用注意事項	. 8
	裝有安全氣囊的車輛	. 8
	可能會引起爆炸的地方	. 8
	爆炸區	. 8
	電池	. 8
	電磁輻射	. 9
	使用電池	. 9
	注意事項	10

2.1	說明	12
2.2	狀態指示列圖示說明	14
3.1	安裝 SIM 卡和電池	14
	安裝 / 取出電池	15
	電池充電	15
	SIM 卡安裝步驟	16
	使用密碼	16
3.2	電池充電	17
	電池電量指示	17
3.3	開機和關機	18
3.4	使用耳機	18
4.1	輸入法的顯示圖示	18
4.2	如何切換輸入法	18
4.3	數字輸入法	19
4.4	插入符號	19
5.1	撥打電話	19
5.2	通話中的選項	20
6.1	電話簿	20
	6.1.1 加入聯絡人	20
	6.1.2 聯絡人	21
6.2	訊息	22

6.2.1 建立訊息	22
6.2.2 收件箱	22
6.2.3 草稿	23
6.2.4 寄件箱	23
6.2.5 寄件備份	23
6.2.6 删除訊息	24
6.2.7 廣播訊息-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PWS)	24
6.2.8 常用語	24
6.2.9 簡訊設定	24
6.3 通話記錄	25
6.3.1 通話記錄	25
6.4 情境模式	25
6.4.1 標準模式	25
6.4.2 會議模式	26
6.4.3 無塵室模式	26
6.4.4 藍牙模式	26
6.4.5 靜音模式	26
6.4.6 我的模式	27
6.5 設定	27
6.5.1 個性化顯示設定	27
6.5.2 時間與日期	27

6.5.3 手機設定	27
6.5.4 網路設定	28
6.5.5 通話設定	28
6.5.6 安全設定	30
6.5.7 恢復原廠設定	30
5.6 工具箱	30
6.6.1 調頻廣播	30
6.6.2 計算機	31
6.6.3 記事本	31
6.6.4 世界時間	31
6.6.5 備忘	31
6.6.6 單位換算	31
6.6.7 匯率換算	31
6.6.8 碼錶	32
6.7 日曆	32
5.8 鬧鈴	32
6.9 藍牙	32
附錄1:簡單故障排除	33
附錄 2:手機資訊	35
注意:行動電話業務(2G)於 106 年 6 月停止提供服務·本設備	2G
功能在國內將無法使田。	35

版權說明	.36
免責聲明	.36
SAR 認證資訊	.36
手冊版本: V2.1	.36

一、基本知識

1.1 簡介

為使您的手機處於最佳使用狀態,請仔細閱讀本手冊。

本手機是人性化設計與流線精巧機身、握感舒適。

為求準確·本手冊已經過驗證和複審。本手冊包含的指導和描述出版時 是準確的。但是以後的手機及手冊內容可能變動·恕不另行通知。本公司保 留本手冊的相關權利!

- 注意:行動電話業務(2G)於 106 年 6 月停止提供服務·本設備
 2G 功能在國內將無法使用。
- 請勿在充電中使用手機,避免發生危險。
- 本手機無記憶雷池·若取下雷池需重新設定手機時間或功能。

1.2 安全須知

- 如果您的手機遺失或被竊·請立即通知電信部門·以禁用 SIM 卡(該功能需要網路的支援)·這將使您免受他人盜打電話帶來的經濟損失。
 - 為使您的手機免受誤用·請採取防範措施·如: 設定 SIM 卡的 PIN 號碼; 設定手機密碼。

1.3 安全警告與注意事項

手機求救緊急撥號說明【112】撥打說明

【112】為全球 GSM 手機通用之緊急救助電話號碼·需要緊急救援協助時‧手機可以直接撥打【112】即可接通‧且於以下特殊情況‧您仍可嘗試撥打【112】以取得緊急救援單位協助:

· 線路擁塞或 110、119 無法撥通時。

- · 您申辦門號所屬之系統商無法接收訊號·但可偵測到別家系統商電信訊號 時。
- · 手機並未插入 SIM 卡時。(但例外少部分廠牌機種之手機未插入 SIM 卡無法撥打)
- · 門號遭暫停限制發話可停話時。
- · 手機撥話地點不限於台灣·台灣地區以外之世界各地(如大陸地區或國外) 皆可縮用。
- 請注意:【112】必須以手機撥打·而當您申辦門號所屬系統商有提供訊號時·您同時也可以選擇撥打【110】或【119】·但限於台灣地區適用。

安全警告

為了安全、有效地使用您的手機、請您在使用前仔細閱讀以下訊息。

射頻干擾/相容性

如果沒有妥善的遮罩設計·或未充分進行射頻相容性配置·幾乎所有的 電子設備都易受到射頻干擾。這些情況下·您的手機會導致干擾。

公共場所

請您在貼有通知的場所按規定關閉手機。這些場所包括醫院或療養院等 醫療場所,可能正在使用對外部射頻訊號敏感的設備。

飛機安全守則

在飛機上或在飛機附近時,請關閉手機並取出電池。在飛機上使用行動電話屬於違法行為。它可能給飛機操作帶來危險,也可能會破壞行動電話網路。違法者可能會被暫停或取消手機服務,甚至被起訴,或受到雙重處罰。

心律調節器

心律調節器廠商會要求手機與心律調節器之間至少保持距離。心律調節 器使用者應注意:

手機打開時·手機與心律調節器之間距離保持在6英寸(15釐米)以上。 勿將手機放在上衣口袋內。

請在心律調節器的另一側使用手機、以減少潛在干擾。

如果您懷疑可能發生了干擾,請立即關閉手機。

肋聽器

部份手機可能會對某些助聽器產生干擾。如果出現了這類干擾,請您與 助聽器製浩商聯繫,以尋求解決方法。

其他醫療設備

如果您還在使用其他個人醫療設備,請向這些設備的製造商諮詢,確認 它們是否能夠充分遮罩周圍的射頻訊號。您也可以向醫生諮詢有關訊息。

駕駛時手機使用注意事項

請嚴格遵守您開車所在地使用行動電話的法律法規。

如果您在駕駛時使用手機,請遵守如下規定:

集中精神駕駛,注意道路情況。

如果翟駛條件不好,請將車停在路邊後,再撥打或接聽雷話。

裝有安全氣囊的車輛

安全氣囊膨脹時會產生很強的外力,請不要在安全氣囊上方,或者安全 氣囊展開後能夠觸及的區域,安裝或放置無線通信設備,如果車載無線通信 設備沒有正確安裝,一旦安全氣囊膨脹,將會造成嚴重傷害。

可能會引起爆炸的地方

在進入因潛在因素而容易發生爆炸的地方(如加油站等場所)之前,請 先關閉手機。在這些地方請不要取出手機、安裝電池或進行充電。因為在這 些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中,火花可能引起爆炸或火災,造成人身傷害甚至死 亡。

□注意:上述可能會引起爆炸的區域包括:燃料區(如船的甲板下面、燃料或化工製品運輸及儲存設備),空氣中含有化學物質或微粒(如顆粒、灰塵或金屬粉末)的地方。有爆炸危險的地方通常設有標誌,但並不是所有地方都設有信些標誌。

爆炸區

為了避免干擾爆破作業·在爆破區的電雷管附近或提示「關掉您的行動 電話」的地方·請關閉手機。如果有其他類似的標語或指示·也請您遵守。

雷池

如果珠寶、鑰匙之類的導體與電池暴露在外的電極接觸,就有可能造成 財務損失或人身傷害。這些導體可能會使電池短路,請妥善放置已充電的電 池,尤其注意放在衣袋或其他放有金屬物的袋子中的電池。請僅使用原裝的 電池和充電器。

電磁輻射

您的手機完全符合由國家權威機構及國際健康協會制定的關於無線電輻射的標準。這些限制標準是綜合準則的一部分·並構成公眾無線電輻射許可標準。這些標準是由獨立的科學組織如 ICONRP(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non-ionizing radiation protection)等經過長期深入地科學研究逐漸發展形成的。這些限制標準含有很大安全餘量 ·以確保所有人的安全·無論年齡大小和健康狀況·並考慮了各種測量條件的可變因素。

使用電池

- 只允許原廠電池在原廠配件充電,以免錯誤充電造成傷害。
- 取下電池前請務必關閉手機。
- 請小心使用電池・用金屬物品(硬幣、夾子等)連接電池的正(+) 和負(-)極會引起短路・可能會損壞電池及金屬物品・電池從手機上卸下 來放在包裹應該注意不能有金屬物(如鑰匙)同時接觸正負極。
 - 不可將電池扔入火中,也不可將電池用於極端高溫的場所。
 - 不得拆卸或改裝電池。
 - 不可將電池置於強機械衝擊的場所,也不可用硬物擊穿電池。
- 電池應儲存在清涼、乾燥的地方·不得放在高溫區域(超過 55 攝氏 度)·避免日光直射。
 - 若發現任何怪味或過熱,應停止使用。
- 若發現電池有任何裂紋、變形或其他類型的損壞,或發現電解液洩漏,應立即停用該電池。
- 若漏出的電解液沾在皮膚上或衣服上·應立即用肥皂和清水清洗乾 淨;若不慎將電解液濺入眼睛·應用清水徹底沖洗·並立即與醫院聯繫治療。
 - 不要在溫度很低的情況下使用鋰電池·低溫下無法獲得最大的待機/

誦話時間。

- 不要用水或有機溶劑清洗電池・也不要把電池浸入水中。
- 若電池長時間不用,存放前請將電池充滿電。
- 對於廢舊電池建議返還給手機生產廠商或放在指定的公共廢舊電池 回收區域,不要與其他垃圾混放或隨意丟棄。
- 警告:本電池如果更換不正確會有爆炸的危險·請依製造商說明書處理用禍之電池。

注意事項

您的手機設計優良、工藝精湛·應精心護理。下面的建議有助於您的手 機延長使用期限。

- 無論何時,請勿讓手機及其配件接觸到液體或處於潮濕環境。
- 請勿將手機放在溫度過高或過低的環境中。
- 在手機充電過程中請不要使用手機·如需使用請先將充電器刪除·使 用完畢後再進行充電;
 - 請注意將手機及充電器等配件放置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請不要對手機進行長時間充電·確定充電滿後應隨即將充電器刪除。
 - 請勿將手機放在有火的地方、如:點燃的雪茄或香煙旁邊。
 - 請勿在手機上亂塗亂畫。
 - 請勿讓手機跌落。
- 請勿將手機與電腦磁片、信用卡、旅行卡或其他磁性物體放在一起。 否則磁片或信用卡內儲存的訊息,可能會受手機的影響。
- 請勿將手機或電池置於溫度可能會造成手機損壞·例如汽車儀錶板上、窗臺或陽光直射的玻璃窗後等。
 - 請勿在開機狀態下取出電池。
 - 請勿將電池投入火中。
 - 切勿嘗試拆卸手機或其任何附件。
- 手機如果使用錯誤型號的電池替換·有可能引起爆炸。請務必根據廠 商的說明來處理使用禍的電池。
- 聽筒在正常使用時可能會發熱·手機在充電時也會發熱·這都是正常現象。

- 只能使用微濕或防靜電的布擦拭手機。請勿使用乾燥或帶靜電的布 擦拭手機。請勿使用化學試劑或含磨砂成分的清潔劑·否則可能會損壞機殼。
- 手機中包含的一些金屬物質可能會讓您產生過敏現象‧這取決於您 的體格和健康狀況。
- 由於液晶螢幕、鏡頭等零件屬於易碎零件,請注意儲存,勿讓手機受 到撞擊或強力擠壓。
 - 無論何時,請勿讓手機及其配件接觸到液體或處於潮濕環境。
- 若手機或任何配件不能正常工作,送到配件的專業服務處。服務處的 工作人員將給予幫助,並可安排必要的維修。

↑ 警告!在下列狀況下・將無法提供免費保固:

- 1.未按照使用手冊操作,不當使用造成損壞者。
- 本商品序號貼紙、保固貼紙係偽造或遭損毁,以致無法辨識保證期限。
- 3.因人為使用造成摔壞、浸水、腐蝕、異物侵入、遺失零配件而損壞者。
- 4.因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外力而造成損害或故障。
- 5.自行拆機維修,改裝與不當之非原廠維護處理。
- 6.使用非原廠之零件或耗材。
- 7.因機器本體之外其他產品(設備)所引起之故障。
- 8.產品已超過本公司所提供之保固期限。

二、您的手機



2.1 說明

名稱	說明	
(1)	聽筒。	
(2)	Micro USB 充電埠。	
(3)	螢幕。	
(4)	左功能鍵·待機畫面:進入訊息。 其他畫面:確認選取。	
(5)	通話鍵·接聽來電; 待機時·進入通話記錄畫面;	
(6)	鍵盤·輸入數字 1~9;	

名稱	說明		
	方向鍵·待機畫面:上進入鬧鈴。		
	: 下進入計算機。		
	: 左進入情境模式。		
(7)	: 右進入通話記錄。		
	其他畫面:上下切換。		
	中間鍵・待機畫面:進入功能表。		
	其他畫面:確認選取。		
(0)	右功能鍵,待機畫面:進入電話簿。		
(8) 其他畫面:返回上一頁/刪除鍵。			
	掛斷或拒絕來電;		
(9)	長按此鍵開 / 關機;		
	其他畫面,返回待機。		
(10)	R 鍵:接聽第一通電話後·撥另一通電話號碼·按通話鍵·		
(10)	待對方接聽後·再按轉接鍵 R 鍵。		
(11)	喇叭。		
(12)	吊飾孔。		
(13)	麥克風。		
(14)	3.5mm 耳機孔。		
待機時·連續快速按此鍵輸入"*"、"+"、"P"			
*鍵 "W" ; 編輯文件畫面·輸入符號。			
		# 鍵	編輯文件畫面‧切換輸入法。

手機具有下列按鍵:

□說明:

(1) "長按"表示按鍵的時間大於等於 2 秒;"按"表示按鍵的時間小於 2 秒;

(2)快按 "*" 鍵可分別出現 "P" 與 "W" · "P" 為分機號的標識暫停

符· "W" 為分機號的等待符。撥打電話時·先輸入主機號碼·再輸入P或W·再輸入分機號·注意此項功能僅支援非人工服務之總機系統。或者手機 先撥出P或W前面的號碼·接通後·您再撥出後面的號碼。

2.2 狀態指示列圖示說明

圖示	說 明	
T	表示 SIM 卡網路信號的強度·條數越多訊號越強	
	表示電池容量・條數越多・電量越足夠	
0	指示目前已設定鬧鐘為開	
	指示 SIM 卡有未讀訊息	
♪	指示目前為響鈴	
	指示目前為振動;	
	指示目前為振動及響鈴;	
	指示目前為先振動後響鈴;	
\cap	指示目前操作模式為耳機模式;免持裝置連結中	

二、開始使用

3.1 安裝 SIM 卡和電池

SIM 卡載有您的專用訊息。其中存有您的手機號碼、PIN(個人識別碼)、 PUK(PIN 解鎖密碼)和IMSI(國際移動用戶識別)編號及網路訊息、電話 續資料和訊息資料等。

山注意:

- 本款手機支援 1.8V 和 3V 的 SIM 卡。
- 關閉手機並過幾秒鐘後·再拔下或插入 SIM 卡。
- 請小心操作 SIM 卡·摩擦或彎曲容易損壞 SIM 卡。
- 請注意將手機及其配件中的 SIM 卡等微小零件妥善放置·並放於兒

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SIM 小卡使用轉接卡前·請先確認您的SIM轉接卡是否平整無變形· 以免造成 SIM 卡座損壞。

安裝 / 取出電池

本機使用鋰離子電池供電·請使用原廠製造或認可的電池·並妥善保管 好電池。卸下電池蓋後·將電池以 45 度角對齊電池接點處·抵住後順勢將 電池平放即可。電池有防呆設計·若放反時將無法順利置入·此時請翻面再 重新放置。

取出電池時·將手機背面面對自己·由電池取出點使用拇指尖向上施力 抬起電池·即可取出電池。

⚠ 注意:本手機無記憶電池·若取下電池需重新設定手機時間或功能。

雷池充電

充電時·請務必使用為本手機配備的原裝的充電器或認可的充電器·將 充電器的充電插頭插入位於手機左側的充電介面進行充電·電池強度圖示條 紋滾動表示充電已開始進行·當條紋充滿整個圖示並停止滾動·表示電池充 電已完成。

⚠ 注意:

- (1)請勿在手機未安裝電池的情況下對手機充電,以免損壞手機或充電器;
- (2)請勿強行插入接頭,以免損壞手機或充電器接頭;
- (3)為了發揮電池最好性能·前三次充電時間建議為 6~8 小時·新電池要經過幾次充電和放電過程·才能達到最佳效能;
- (4) 長時間沒有被使用的電池·會自動放電·請在使用前充電;
- (5) 切勿使用任何有受損或失效的電池和充電器;
- (6)電池充電、放電幾百次後,最終會失效。如果電池工作時間明顯縮短時,請更換電池。
- (7) 旅充若非在使用狀況下,請勿長時間置於充電插座內,避免危險。

SIM 卡安裝步驟

- (1) 務必在關閉手機、無使用充電器時再插拔 SIM 卡。
- (2)不要將卡曲折·卡上的金屬晶片尤其應小心保護·避免粘染灰塵及化 壓物品·避免觸摸金屬平面區域。
- (3)不要將 SIM 卡置於溫度低於-20℃或高於 85℃的地方。
- (4)請將 SIM 卡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5)預防遺失和損壞卡中的訊息,並將 SIM 卡遠離電、磁環境,在攜帶、 安裝、取出 SIM 卡時要小心操作。

使用密碼

您的手機和 SIM 卡有多種密碼。這些密碼有助於防止手機和 SIM 卡被 盜用。當要求輸入下面提及的任何密碼時,鍵入正確的密碼後按「確定」鍵。

若輸入時出錯·請首先按「清除」鍵刪除不正確的輸入·然後輸入正確的數字。

可利用功能表→選擇「設定」→選擇「安全設定」→「手機鎖」/「變更 來碼,等安全設定。

■ 手機密碼

手機密碼即電話鎖密碼 · 用於防止您的手機被盜用 · 手機密碼通常與手機一起由廠商提供 · 廠商預設的手機密碼是 0000 · 若手機已上鎖 · 開機時會要求輸入手機密碼 ·

■ PIN 碼

PIN 碼(個人識別碼·4至8位)用來防止您的 SIM 卡被非授權使用。 PIN 碼通常與 SIM 卡一起由系統業者提供。若啟動了 PIN 檢驗功能‧則每 次開機時將要求輸入 PIN 碼。若您三次輸錯 PIN 碼·SIM 卡將被鎖住‧解 鎖方法如下:

- 依螢幕提示輸入正確的 PUK 碼,使 SIM 卡解鎖。
- 然後輸入新的 PIN 碼並按「確定」鍵。
- 在提示重輸新 PIN 碼時,再次輸入新 PIN 碼並按「確定」鍵。
- 若 PUK 碼下確、則 SIM 卡解鎖、PIN 碼被重新設定。

注意:輸錯 PIN 碼三次·SIM 卡將被鎖住·要用 PUK 碼才能解鎖。PUK 碼一般儲存在系統業者處。

■ PUK 碼

PUK碼(PIN碼解鎖密碼·8位元)用於解開鎖住的PIN碼。PUK碼同 SIM卡一起提供。若沒有提供·請與為您提供服務的系統業者聯繫。若您十次輸入錯誤PUK碼·則SIM卡失效,需與系統業者聯繫更換新卡。

■ 禁止密碼

使用限制撥號功能時,將用到禁止密碼。您在申請該網路功能時,可從 系統業者處獲得該密碼。

3.2 電池充電

前三次充電請在電量徽底用完後再充分充滿·以使電池達到最佳使用狀態。

電池電量指示

您的手機可以監控並顯示電池的有關訊息。

- 正常情況下您可以從螢幕右上角的電池電量圖示中看到電池的剩餘 電量。
 - 當電池電量不足時,螢幕顯示「電量過低」。
- 當電池正在充電時·顯示充電圖示(電池格數會跑)·充電圖示停止表示充電完成。

□注意:實際待機時間和通話時間與手機的使用情況和當地網路環境、SIM 卡及手機的實際設定有關。

□注意:移除 USB 充電插頭時請勿直接由線材部份扯開·這樣容易造成 USB 充電線受損或接觸不良·正確的方式應該是手握前端 USB 插頭處·緊握後 移除。

3.3 開機和關機

- 長按雷源鍵,開啟手機。營墓顯示開機影片。
- 若手機要求輸入手機密碼・鍵入密碼並按「確定」鍵。手機出廠前手 機密碼預設為 0000。
- 若手機要求輸入 PIN 碼 · 鍵入 PIN 碼並按「確定」鍵 · 新開戶的 SIM 卡 · PIN 碼中系統業者提供 。
 - 進入待機螢墓。
 - 長按電源鍵・關閉手機。螢幕顯示關機影片。

山注意:SIM 卡搜尋網路的時間約25秒左右屬於正常現像。

3.4 使用耳機

當您把耳機插入手機的輸入/輸出介面時,手機將自動進入耳機模式。

四、輸入法

本手機提供一般輸入法·可以在編輯電話簿、訊息、等文字應用中使用· 輸入第一個字後會自動帶出聯想字·請再按 C 鍵可繼續輸入第一個字。

4.1 輸入法的顯示圖示

進入各種編輯視窗(包括編輯電話簿、編輯訊息)後·輸入法的顯示圖示為:

- 大寫英文輸入法顯示:「ABC」
- 小寫英文輸入法顯示:「abc」
- 智慧拼音輸入法顯示:「拚」
- 簡體筆劃輸入法顯示:「筆」
- 智慧与タロ注音輸入法顯示:「注」
- 數字輸入法顯示:「123」

4.2 如何切換輸入法

於輸入畫面時按 # 鍵可快速切換輸入法。

4.3 數字輸入法

此輸入方法主要使用在輸入數字的地方。選擇「123」後·按數字鍵可以 在游標處輸入數字。

4.4 插入符號

按 *字鍵 或 選項→選擇插入符號。

五、基本功能 5.1 撥打電話

待機螢幕→選擇「數字鍵」・輸入區號和電話號碼→按「通話鍵」→ 撥 出電話→按「電源鍵」結束撥出。

■ 國際電話

待機螢幕→連按 2 次「*鍵」→輸入「+」號→鍵入國家代碼、區號 和電話號碼→按「涌話鍵」→ 撥出電話→按「電源鍵」結束撥出。

■ 撥打分機

待機螢幕→鍵入總機號碼→按「*鍵」三次或四次→輸入「p」或「w」 號→鍵入分機號碼→按「通話鍵」→ 撥出電話→按「電源鍵」結束撥出。

■ 利用電話簿儲存號碼撥打電話

功能表→選擇「電話簿」→選擇「某筆電話記錄」→按「通話鍵」→· 手機將自動換打相對應的號碼。

■ 重撥上次號碼

待機螢幕→選擇撥號鍵顯示通話記錄清單→選擇 確定進入通話號碼→選擇「某筆電話記錄」→按「通話鍵」→ 撥出電話→按「電源鍵」 結束撥出。

■ 調節音量

通話過程中,按方向左右鍵可調節聽筒音量。

■ 應答來電

按撥號鍵或按左功能鍵接聽。按電源鍵終止通話。

要拒接來電、直接按電源鍵。

□注意:若可以識別來電‧則顯示來電的電話號碼(若手機中已儲存來電的電話記錄‧則顯示來電姓名)。若不能識別來電‧則顯示隱藏號碼或受限制。

5.2 通話中的選項

通話中→選擇「選項」→可選擇

- 「保留單線通話」:保留單線通話。
- 「结束單線通話」: 结束單線通話。
- 「新誦話」: 開啟新的誦話。
- 「電話簿」:進入電話簿功能表。
- 「诵話記錄」: 查看诵話記錄。
- 「訊息」: 進入訊息。
- 「雙音多頻」:開啟或關閉雙音多頻功能・即在通話過程中・您在鍵盤上所按下的鍵將以音訊信號的形式發送到對方・用於電話銀行、自動語音機等。
 - 「音量」:調節通話中的聽筒音量。

六、功能表指南

請您仔細閱讀下列指南、以便更好地掌握各項功能。

6.1 電話簿

SIM 卡可以儲存的電話號碼數量取決於 SIM 卡儲存容量。手機和 SIM 卡 上儲存的電話號碼可作為統一的電話簿查詢、儲存在手機中的每個姓名可對 應一個電話號碼。

6.1.1 加入聯絡人

功能表→選擇「電話簿」→選擇「加入聯絡人」鍵後·可進行以下操作:

■ 選擇

功能表→選擇「電話簿」→選擇「加入聯絡人」→選擇「選擇」鍵後・ 可推加入新的聯絡人至 SIM 卡或至手機。

6.1.2 聯絡人

功能表→選擇「電話簿」→選擇「某電話記錄」→選擇「選項」鍵後·可進行以下操作:

- 加入新聯絡人:功能表→選擇「電話簿」→選擇「某電話記錄」→選擇「加入新聯絡人」。
- 檢視:功能表→選擇「電話簿」→選擇「某電話記錄」→選擇「檢視」→查看該電話記錄的內容。
- 撥號:功能表→選擇「電話簿」→選擇「某電話記錄」→選擇「撥號」 →可推行撥號動作。
- 編輯:功能表→選擇「電話簿」→選擇「某電話記錄」→選擇「詳情」→選擇「編輯」→編輯該電話記錄。
- 刪除:功能表→選擇「電話簿」→選擇「某電話記錄」→選擇「刪除」→從電話簿中刪除該筆電話記錄。
- 複製:功能表→選擇「電話簿」→選擇「某電話記錄」→選擇「複製」→從電話簿中複製該筆電話記錄。
- 搬移:功能表→選擇「電話簿」→選擇「某電話記錄」→選擇「搬移」
 → 价量話簿中移動該筆電話記錄。
- 加入至黑名單:功能表→選擇「電話簿」→選擇「某電話記錄」→選擇「加入至黑名單」→將該筆資料加入至黑名單中。
- 標記多個:功能表→選擇「電話簿」→選擇「某電話記錄」→選擇「標記多個」→可標記多個電話記錄。
- 複製聯絡人:可將聯絡人按不同條件複製至手機/SIM 卡。
- 刪除全部聯絡人:可將所有聯絡人刪除。
- 電話簿設定:功能表→選擇「電話簿」→選擇「某電話記錄」→選擇「電話簿設定」→可操作

快速撥號:可設定開啟或關閉及快速撥號清單。

我的號碼:可編輯我的號碼。

其他號碼:可編輯本機號碼、固定撥號、限制撥號、服務號碼、緊急

號碼。

記憶體狀態: 查看 SIM 卡/手機/群組記憶體狀態。

搬移聯絡人:可將聯絡人按不同條件搬移至其他儲存處。

6.2 訊息

621 建立訊息

功能表→「訊息」→「建立訊息」

- 「傳送至」: 增加收件者。
- 「插入符號」: 可插入符號。
- 「輸入法」:可選擇不同輸入法或插入符號。
- 「插入範本」: 插入常用語。
- 「進階選項」: 可操作

插入聯絡人號碼:插入電話簿擁有的號碼。

插入聯絡人姓名:插入電話簿擁有的姓名。

■ 「儲存至草稿」:儲存至草稿。

6.2.2 收件箱

功能表→選擇「訊息」→選擇「收件匣」→選擇「某則訊息」→「選項」。

- 「檢視」: 檢視訊息。
- 「回覆」: 可回覆訊息。
- 「撥號寄件人」: 可回撥電話給對方。
- 「轉寄」:轉寄該訊息。
- 「刪除」: 可刪除該訊息。
- 「刪除 SIM 卡訊息」: 可刪除 SIM 卡訊息。
- 「刪除手機訊息」: 可刪除手機訊息。
- 「刪除全部訊息」: 可刪除全部訊息。

- 「儲存至電話簿」:可儲存至電話簿。
- 「標記多個」: 可標記多筆訊息。
- 「標記成未讀/已讀」: 可將訊息標記成未讀/已讀。
- 「淮階選項」:

複製到手機/SIM 卡:將訊息複製到手機/SIM 卡。

搬移到手機/SIM 卡:將訊息搬移到手機/SIM 卡。

全部複製:複製所訊息。 搬移全部:搬移全訊息。

6.2.3 草稿

功能表→選擇「訊息」→選擇「草稿」→可編輯先前儲存之草稿。

6.2.4 寄件箱

功能表→選擇「訊息」→選擇「寄件箱」→選擇「某則訊息」→瀏覽 內容。

瀏覽「某則訊息」內容→選擇「選項」。

- 「傳送」:傳送訊息。
- 「編輯」:編輯訊息。
- 「刪除」:刪除訊息。
- 「刪除全部」:刪除全部訊息。
- 「排序方式」: 共有四種能選擇。
- 「詳細資訊」:可以查看訊息的詳細內容。

6.2.5 寄件備份

- 「檢視」: 檢視訊息。
- 「轉寄」:轉寄訊息。
- 「刪除」:刪除訊息。
- 「全部刪除」: 刪除全部訊息。
- 「排序方式」: 共有四種能選擇。
- 「標記多個」: 可標記多筆訊息。

■ 「進階選項」:

複製到手機/SIM 卡:將訊息複製到手機/SIM 卡。

搬移到手機/SIM 卡·將訊息搬移到手機/SIM 卡。

全部複製:複製所訊息。 搬移全部:搬移全訊息。

■ 「詳細資訊」・可以查看訊息的詳細内容。

626刪除訊息

功能表→選擇「訊息」→選擇「刪除訊息」→可直接刪除收件箱、草稿、 寄件箱、寄件備份、全部訊息。

6.2.7 廣播訊息-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PW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ublic Warning System·PWS)係指利用行動通信系統之細胞廣播服務功能(Cell Broadcast Service·CBS)·由基地臺端將CBS訊息碼(Message Identifier·訊息碼)及訊息內容發送至一定區域範圍內終端設備接收之系統。

※接收訊息碼及顯示其訊息內容之功能

6.2.8 常用語

功能表→選擇「訊息」→選擇「常用語」→可編輯簡訊範本。

6.2.9 簡訊設定

功能表→選擇「訊息」→選擇「簡訊設定」」→可選擇以下設定:

- 「模式設定」: 可進行相關設定。
- 「語音信箱」: 可設定語音信箱。
- 「一般設定」:

「傳送報告」: 可選擇開或關。

「回覆路徑」: 可選擇開或關。

- 「儲存已傳送訊息」: 可選擇開或關。
- 「記憶體狀態」: 可查看記憶體狀態。
- 「儲存位置」: 可選擇 SIM 卡或手機。

63 猟話記錄

6.3.1 通話記錄

未接雷話、已撥雷話、已接雷話

功能表→選擇「通話紀錄」→選擇「所有電話、已撥電話、未接電話、已接 電話」→選擇「某筆電話記錄」→選擇「選項」→可選擇

- 「檢視」:檢視此筆記錄。
- 「撥號」: 重撥此筆記錄。
- 「傳送簡訊」:傳送訊息至此筆記錄。
- 「儲存至電話簿」: 將此筆紀錄號碼存入電話簿。
- 「加入至黑名單」:將此筆紀錄號碼加入黑名單。
- 「撥號前編輯」: 在撥號前編輯。
- 「刪除」: 可刪除此筆紀錄。
- 「全部刪除」: 可全部刪除所有通話紀錄。
- 「進階選項」: 可查看該筆通話計時紀錄。

6.4 情境模式

6.4.1 標準模式

功能表→選擇「情境模式」→選擇「標準模式」。

- 啟動:用於開啟標準模式。
 - 功能表→選擇「情境模式」選擇「標準模式」→選擇「啟動」。
- 個人化設定:用於對標準模式進行個人化設定。
- 功能表→選擇「情境模式」→選擇「標準模式」→選擇「個人化設定」→ 可選擇:

- 1 「提示類型」:共有4種提示類型供您選擇,可選擇振動及響鈴、振動 後響鈴、僅響鈴、僅振動、
- 2 「響鈴類型」: 可選擇重複或漸強、一聲等提示。
- 「來電」: 可設定 SIM 卡來電鈴聲。
- 4. 「鈴聲音量」: 可定響鈴聲音大小聲。
- 5. 「訊息」: 可設定 SIM 卡訊息聲音。
- 6. 「訊息音量」: 可定訊息聲音大小聲。
- 7. 「訊息響聲時間:可定訊息響聲時間 5 秒 10 秒 15 秒 30 秒 60 秒。
- 8 「按鍵」: 可撰擇按鍵聲音有音調、點撰可撰。
- 9. 「按鍵音量」: 可設定按鍵音量。
- 10. 「開機」:可以設定開機聲音。
- 11. 「關機」:可以設定關機聲音。
- 12. 「系統提示」:可以選擇開啟或關閉。
- 重設:可以重設此模式。

功能表→選擇「情境模式」→選擇「重設」。

6.4.2 會議模式

功能表→選擇「情境模式」→選擇「會議模式」。 具體操作請參閱「標準模式」。

6.4.3 無塵室模式

功能表→選擇「情境模式」→選擇「無塵室模式」。 具體操作請參閱「標準模式」。

6.4.4 藍牙模式

功能表→選擇「情境模式」→選擇「藍牙模式」。 具體操作請參閱「標準模式」。

6.4.5 靜音模式

功能表→選擇「情境模式」→選擇「靜音模式」。 具體操作請參閱「標準模式」。

6.4.6 我的模式

功能表→選擇「情境模式」→選擇「我的模式」。 具體操作請參閱「標準模式」。

6.5 設定

651 個性化顯示設定

功能表→選擇「設定」→選擇「個性化顯示」→

- 「桌布」: 可選擇系統預設桌布。
- 「螢幕保護」: 可開啟或關閉。
- 「開機影片」:可以設定開機影片。
- 「關機影片」:可以設定關機影片。
- 「日曆桌面」: 可以選擇開啟或關閉。
- 「顯示時間日期」、可選擇開啟或關閉。
- 「時鐘類型」: 可選擇數位或類比。
- 「顯示本機號碼」:可以選擇開啟換關閉。
- 「LCD 背光時間」: 設定 LCD 背光時間。

6.5.2 時間與日期

功能表→選擇「設定」→選擇「時間與日期」→用於設定手機的時間與 日期。

6.5.3 手機設定

功能表→選擇「設定」→選擇「手機設定」→可選擇

- 「語言」: 用於設定手機顯示的語言。
- 功能表→選擇「設定」→選擇「手機設定」→可選擇「語言」→可選擇「English」 /「繁體中文」/「檢體中文」。
- 「輸入法」: 用於設定手機使用時預設的輸入法。

功能表→選擇「設定」→選擇「手機設定」→可選擇「輸入法」→可選擇「大 寫英文」/「小寫英文」/「智慧拼音」/「簡體筆劃」/「つタロ」/「數字」。

□注意:使用輸入法時可以用#鍵切換。

■ 「問候語」: 用於設定開機問候語。

功能表→選擇「設定」→選擇「手機設定」→可選擇「問候語」。

■「方向功能鍵」:用於設定手機方向鍵功能。

功能表→選擇「設定」→選擇「手機設定」→可選擇「方向鍵功能」→可設定上下左右方向鍵功能。

■「定時開闢機」:用於設定手機的時間與日期。

功能表→選擇「設定」→選擇「手機設定」→選擇「定時開關機」→可設定 定時開關機時間/開(關)。

■ 「自動更新時間」: 用於設定手機的自動更新時間。

功能表→選擇「設定」→選擇「手機設定」→選擇「自動更新時間」→可設 定自動更新時間開/關。

■ 「飛航模式」:用於設定手機的飛航模式。

功能表→選擇「設定」→選擇「手機設定」→選擇「飛航模式」→可設定飛 航模式/正常模式。

6.5.4 網路設定

■ 「網路選擇」:

功能表→選擇「設定」→選擇「手機設定」→選擇「網路選擇」→可設定 重新搜尋/選擇網路/選擇模式。

■ 「服務選擇」:

功能表→選擇「設定」→選擇「手機設定」→選擇「服務選擇」→可設定 GSM/WCDMA/自動。

■ 「網路信息」:

功能表→選擇「設定」→選擇「手機設定」→選擇「網路信息」→可查看 相關網路信息。

6.5.5 通話設定

■ 通話等待:用於設定通話中是否接聽其他來電。

■ 通話轉接:用於設定來電通話的轉接。

「轉接所有語音來電」: 設定為開啟時·需要輸入轉接號碼·用於轉接 所有語音來電。

「無法接通時轉接來電」: 設定為開啟時·需要輸入轉接號碼·用於轉接關機或無收訊時的來電。

「無人接聽時轉接來電」: 設定為開啟時‧需要輸入轉接號碼‧用於轉接無人接聽時的來電。

「忙線時轉接來電」: 設定為開啟時·需要輸入轉接號碼·用於轉接忙 線時的來電。

「取消所有來雷轉接」: 可取消所有來雷轉接。

- □注意: 上述四種轉接操作中:
 - 開啟:輸入轉接號碼後開啟。
 - 關閉:取消該項轉移功能。
 - 查詢:用於向網路查詢某項轉移功能的目前狀態。

手機將與網路聯繫,片刻後網路做出回應並告知查詢結果。

■ 通話限制:該功能允許您對通話加以限制。

設定本功能時·需要系統業者提供的網路限制密碼。若密碼不正確·將 出現錯誤提示。在選定所需選項之後·繼續選擇啟動或關閉·手機將要求輸 入禁止密碼·然後手機與網路聯繫·停頓片刻後·網路將做出回應並告知操 作結果。

- 1 撥出電話:用於設定來電通話的禁止撥出類型。
- 2 來電:用於設定來電通話的禁止來電類型。

□注意:上述二種操作:

- 開啟:輸入禁止密碼後開啟。
- 關閉:取消該項限制功能。
- 查詢:用於向網路查詢某項限制功能的目前狀態。

手機將與網路聯繫、片刻後網路做出回應並告知查詢結果。

■ 淮階設定

黑名單:可設定拒接不明來電、拒絕黑名單來電、黑名單號碼。

自動重新撥號:可選擇開啟換關閉。

通話時間顯示:可選擇關閉、一聲、週期。

拒接並傳送簡訊:可選擇開啟換關閉。

應答模式:可選擇任意鍵或耳機模式自動應答。

6.5.6 安全設定

SIM 卡安全設定

功能表→選擇「設定」→選擇「安全設定」→選擇「SIM 安全設定」。

- 「SIM 卡安全設定」:
 - (1) PIN 鎖
 - (2) 變更 PIN 碼
 - (3) 變更 PIN2 碼

手機安全設定

功能表→選擇「設定」→選擇「安全設定」→選擇「手機安全設定」。

- 「手機鎖」: 可選擇開啟或關閉。
- 「變更密碼」: 可選擇改變密碼。

□注意:出廠的初始密碼為「0000」。

■ 按鍵鎖

可選擇關閉、5秒、10秒、30秒、1分鐘、5分鐘。

6.5.7 恢復原廠設定

「恢復原廠設定」:

功能表→選擇「設定」→選擇「恢復原廠設定」·用於恢復原廠設定選項·按提示輸入手機密碼·按左功能鍵確定。

□注意:出廠的初始密碼為「0000」。

6.6 工具箱

6.6.1 調頻廣播

使用此功能請先插入耳機線

6.6.2 計算機

功能表→選擇「丁具箱」→選擇「計算機」

- 輸入第一個數:當螢幕上顯示「0」時·輸入要計算的第一個數字(按 「#」鍵輸入小數點:按左功能鍵可以鍵輸入負號)。
 - 輸入運算符:方向鍵選取+、-、*、/運算符;
 - 輸入第一個數。
 - 計算結果:按「確認」鍵後・螢幕上顯示計算結果。
- 繼續計算: 若要利用現有的結果進行計算·可繼續面版點選、再輸入 第一個數推行計算。
- 清除:按「清除」鍵。此時根據現有的輸入狀態進行清除。若已經得出結果、螢幕上歸零。若正在輸入運算元或運算符、則只清除目前的運算元或運算符。
- 退出計算機功能:按「返回」鍵退出。若螢幕上無「返回」鍵·按「清除,鍵·逐級退出。

□注意:此計算機精確度有限·會產生捨入誤差·尤其是在除不盡的時候。

6.6.3 記事本

功能表→選擇「工具箱」→選擇「記事本」。可加入待辦事項。

6.6.4 世界時間

功能表→選擇「工具箱」→選擇「世界時間」。可自行設定六組城市的時間。

6.6.5 備忘

功能表→選擇「工具箱」→選擇「備忘」。可加入備忘事項。

6.6.6 單位換算

功能表→選擇「工具箱」→選擇「單位換算」。可進行重量與長度的單位 換算。

6.6.7 匯率換算

功能表→選擇「工具箱」→選擇「匯率換算」。可進行簡單的匯率換算。

6.6.8 碼錶

功能表→選擇「工具箱」→選擇「碼錶」。可選「一般碼錶」或「多面向碼錶」。

一般碼錶:可進行「分別計時」、「以圈計時」、「檢視紀錄」等功能。 多面向碼錶:可同時對於四個時間做計時。

6.7 日曆

功能表→選擇「日曆」

用戶可以編輯查看和編輯指定日期的備忘事件。選擇日曆·按左功能鍵· 提供以下功能:

■ 檢視:瀏覽自訂之行程。

■ 檢視所有:檢視所有事件。

■ 加入事件:加入自定義行程。

■ 刪除事件:刪除自定義行程。

■ 跳至指定日期:查看或編輯該天的備忘事件。

■ 切換至今天:可直接跳至今天。

■ 以月/週檢視:以月/週為單位做檢視。

■ 農曆:可選開啟或關閉。

6.8 鬧鈴

功能表→選擇「鬧鈴」共提供五組可自定義的鬧鈴。

山注意: 當某一鬧鈴響鈴時,若選擇睡眠或不進行任何操作以阻止響鈴,該 鬧鈴會預設用戶未聽到響鈴,該鬧鈴會再次響鈴,貧睡時間可自行設定。

6.9 藍牙

功能表→選擇「藍牙」

■ 啟動藍牙:用於開啟藍牙。

■ 我的裝置:查看已經配對完成之裝置。

■ 搜尋免持裝置:用於搜尋周圍的免持裝置。

■ 本機裝置名稱:iTree 398

■ 進階選項:

- (一)設定聲音路徑:選擇轉至免持裝置(藍牙耳機)或留在手機。
- (二)藍牙裝置地址: 查看裝置地址。

四註:

- 當您的藍牙功能啟動並與藍牙耳機裝置配對完成後,所有的音源輸出將 由藍牙耳機輸出,請由手機內自行修改與設定。
- 2.非所有藍牙耳機都支援此款手機,如有問題煩請洽代理商諮詢。
- 3.「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4.「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 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十、附錄

附錄1:簡單故障排除

在操作手機時若感到不正常,首先請恢復原廠設定,並參閱下列的簡單 解決方法。若仍不能解決問題,請與銷售商或服務商取得聯繫。

簡單故障排除		
常見問題	發生情形	解決辦法
坦黎四子內	手機無鈴聲或是 鈴聲太小聲	1、查看響鈴是否有包膜‧取下再測試
揚聲器不良		2、查看是否使用靜音模式。
	聽不到對方聲音 或是太小聲	1、查看聽筒洞孔上是否包膜‧取下再測試
聽筒不良		2、查看是否聽筒音量被調到 0·通話中按左右 鍵調整音量大小
## 9 70	W4 ->- R± -7 701=0 ->-	1、查看麥克風洞孔上是否包膜‧取下再測試。
麥克風不良	對方聽不到聲音	2、確認通話時是否有按到靜音
振動不良	無法振動提示	1、查看操作模式設定是否有錯誤·到操作模式 ->提示類型是否有設到震動

物郷ブウ	4th 67th from ₹1. //r	1、查看是否有在按鍵上包膜‧取下再測試。
按鍵不良	按鍵無動作	2、查看是否卡鍵·每個按鍵按一下
無法充電	手機充電無反應	1、請確定充電配件型號是否正確·如果有問題· 請更換有問題的配件。
		2、檢查電池接點是否骯髒‧用酒精擦拭
		1、查看是否電池正常安裝
		2、先使用旅充將電池充飽電
		3、檢查電池接點是否骯髒·用酒精擦拭
無法開機	手機無法開機	4、電池使用是否超過 8 個月使用·如果超過建 議更新
		5、檢查電池是否有膨脹現象
		6、確認開機鍵位置是否正確
螢幕顯示問	手機有省電模 式·所以會快速 進入暗屏、黑屏	1、請進入操作模式·有些手機會強制進行省電模式。請確認操作中是否顯示有問題。
題		2、某些款手機按關機鍵會進入省電模式
顯示燈問題	按鍵燈不亮	1、是否關閉了按鍵燈功能·建議恢復原廠設定 後再試
		1、確認 SIM 卡是否為亞太卡?亞太 SIM 卡只能使用在 CDMA 手機上無法在 GSM 手機使用
無法讀取 SIM 卡	讀不到 SIM 卡	2、確認 SIM 卡是否有氧化、變型等情形· 骯髒可以使用酒精擦拭
T JIIVI ⊤		可以使用海傳條訊 3、確認 SIM 卡插人方向是否有誤?(插入方向於手機上說明書上會有說明)
密碼	話機密碼	0000

附錄 2:手機資訊

認證編號:	CCAE163G001AT8
★日夕短 / 刑吨 .	手持式行動電話機
產品名稱 / 型號:	(WCDMA/GSM/DCS/Bluetooth) / 398
	5Vdc
額定電壓 / 頻率:	GSM850/900/1800/1900MHz
	WCDMA900/2100 MHz
電池規格:	3.7V · 1000mAh
佐 仁大爾 99 。	輸入 AC: 100-240V·50/60Hz·300mA
旅行充電器:	輸出 DC:5 V·1.1A
SAR 標準值 2.0W/Kg:	送測產品實際值為:0.298 W/Kg
警語:	減少電池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製造年份/生產國別:	2017年 / 中國
制进/进口, 化理) 麻	遠寬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進口、代理)廠商名 稱、客服專線及地址:	(02) 8666-0168
神 百瓜等冰久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127 號 10F

注意:行動電話業務(2G)於 106 年 6 月停止提供服務·本設備 2G 功能在國內將無法使用。

版權說明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2017 遠寬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產品的權利歸遠寬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寬)所有·未經遠寬許 可·不得任意地複製、複製、謄抄或轉譯。

免責聲明

本使用手冊沒有任何形式的擔保、立場表達或其他暗示·本使用手冊所提到 的產品、規格及資訊僅供參考·內容亦會隨時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SAR 認證資訊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 SAR (特定吸收率) · 是使用手機時 · 身體所 吸收射頻輻射 (RF)的衡量單位 · SAR 值是在實驗室狀況下 · 以標準姿勢 操作行動電話 · 在所有的測試頻率中發射最高的功率 · 雖然 SAR 值是在宣稱的最高功率下測得 · 但使用的行動電話的實際 SAR 值遠低於最大值 · 一般來說越靠近基地台 · 行動電話發射的功率越低 ·

※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 SAR 標準值 2.0W / Kg ·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298 W/Kg 。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善使用 。

※根據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 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 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規定作業之無線電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 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手冊版本: V2.1